

36. 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1974)

陳昭如、黃丞儀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九一條 (28 U.S.C.1291) 規定之終局性要件，實係具體表達強烈之國會立法政策，即反對細瑣之逐項審查，並禁止利用提出中間上訴以妨礙或破壞進行中之訴訟程序。由於本件爭議之獨特背景，導向立即上訴之傳統藐視法庭罪於此不宜適用。總統可否因藐視法庭而受傳喚這一爭論點本身，將使訴訟產生延滯，並進一步延宕對總統主張之行政特權進行審查，及搜集相關證據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之終局裁判。基於上述考量，本院判該地方法院之命令得為上訴。

(The finality requirements of 28 U.S.C. 1291 embodies a strong congressional policy against piecemeal reviews, and against obstructing or impeding an ongoing judicial proceeding by interlocutory appeals. The traditional contempt avenue to immediate appeal is peculiarly inappropriate due to the unique setting in which the question arises. The issue whether a President can be cited for contempt could itself engender protracted litigation, and would further delay both review on the merits of his claim of privilege and the ultimate termination of the underlying criminal action for which his evidence is sought. These considerations lead us to conclude that the order of the District Court was an appealable order.)

2. 特別檢察官與總統之間出現的爭議乃一可循司法途徑解決之爭端。
 - (a) 僅僅宣稱此一爭議係「同一政治部門內部爭議」，並不排除聯邦法院之管轄權。

- (b) 依憲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國會賦予司法部長對美國政府進行犯罪訴追之權力。該條亦授予司法部長指派下級官員協助執行其職務之權力。遵循前開規定，司法部長乃將代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本案之權力授予特別檢察官，並賦予其獨特之職權與任期。相關法規並給予特別檢察官明確之權力，於搜索證據與執行其特別職務相關之過程中，對總統所主張之行政特權得為抗爭。只要此項法規仍然存在，即具法律效力。
- (c) 特別檢察官於其明示之權力範圍內進行搜索，而行政首長卻以保護總統通訊機密性之職責為之抗拒，無論此類問題之正確答案為何，這些爭點都確屬傳統上可由司法解決之類型。雙方當事人均為行政部門官員之事實，不足以視為可經由司法解決之障礙。
-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Special Prosecutor and the President presents a justiciable controversy.
- (a) The mere assertion of an "intra-branch dispute," without more, does not defeat federal jurisdiction.
- (b) Under the authority of Art. II, 2, Congress has vested in the Attorney General the power to conduct the criminal litig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28 U.S.C. 516. It has also vested in him the power to appoint subordinate officers to assist him in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cting pursuant to those statutes, the Attorney General has delegated the authority to represent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se particular matters to a Special Prosecutor with unique authority and tenure. The regulation gives the Special Prosecutor explicit power to contest the invocation of executive privilege in the process of seeking evidence deemed relevant to the performance of these specially delegated duties. So long as this regulation is extant it has the force of law.
- (c) It is sought by the Special Prosecutor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express authority; it is resis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ground of his duty to preserve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communications of the President. Whatever the correct answer on the merits, these issues are "of a type which are traditionally

justiciable." The fact that both parties are officers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cannot be viewed as a barrier to justiciability.)

3. 除非為保護軍事、外交或其他敏感性國家安全機密所必要，本院礙難接受總統通訊資料於地院有義務供給之保護措施下提供密室檢閱必將損及總統通訊秘密之重要利益之論爭。絕對且無限制之行政特權將妨礙司法部執行追求刑事正義之憲法使命，而與憲法第三條之規定相牴觸。權力分立或高層官員機關保護之必要，若無其他更重要理由存在，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均不足以支持總統得於司法程序中享絕對、無限制豁免權。

(Absent a claim of need to protect military, diplomatic, or sensitive national security secrets, we find it difficult to accept the argument that even the very important interest in confidentiality of Presidential communications is significantly diminished by production of such material for in camera inspection with all the protection that a district court will be obliged to provide. The impediment that an absolute, unqualified privilege would place in the way of the primary constitutional duty of the Judicial Branch to do justice in criminal prosecutions would plainly conflict with the function of the courts under Art. III. Neither the doctrin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nor the need for confidentiality of high-level communications, without more, can sustain an absolute, unqualified Presidential privilege of immunity from judicial process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4. 總統及其幕僚於政策形成或決策過程中，應享有探求各種可能方案之自由，除私下討論外，多半不願在公開場合表示意見。即係出於此等考量而認賦予總統通訊特權為正當。對用於刑事審判而經傳票列舉予以搜索之資料，僅以籠統之機密重要性為主張行政特權之理由，不能優於公平執行刑事正義中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行政特權應屈從於刑事審判中特別證據之需要。

(A President and those who assist him must be free to explore alternatives in the process of shaping policies and making decisions and to do so in a way many would be unwilling to express except privately. These are the considerations justifying a presumptive privilege for

Presidential communications. However, when the ground for asserting privilege as to subpoenaed materials sought for use in a criminal trial is based only on the generalized interest in confidentiality, it cannot prevail over the fundamental demands of due process of law in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The generalized assertion of privilege must yield to the demonstrated, specific need for evidence in a pending criminal trial.)

5. 總統之談話或活動，其資料之敏感性，在不違背公平執法之原則下，提供總統最大之機密保障，實為公益所必要。因而地方法院負有重大責任以篩檢總統談話內容中何者無關連性或何者不採為證據，對美利堅合眾國之總統並應給予高度尊重。地院法官於執行此項職務應留意在將任何列入密室審查之資料送達特別檢察官前，不得向任何人洩漏。一旦決定排除某項資料，該資料應受總統行政特權保障，經封印後交還法定保管人。

(A President's communications and activities encompass a vastly wider range of sensitive material than would be true of any "ordinary individual."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afford Presidential confidentiality the greatest protection consistent with the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t is obvious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has a very heavy responsibility to see to it that Presidential conversations, which are either not relevant or not admissible, are accorded that high degree of respect due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addition, the District Judge will discharge his responsibility to see to it that until released to the Special Prosecutor no in camera material is revealed to anyone. Once the decision is made to excise, the material is restored to its privileged status and should be returned under seal to its lawful custodian.)

關 鍵 詞

Executive Privilege (總統行政特權); Subpoena duces tecum (提出證據傳票); finality requirements (終局性要件); appealable (上訴可能

性); Justiciability (可司法性); intra-branch dispute (機關內部爭議);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7 (c)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 C 項); in camera inspection (密室調查);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checks and balances (權力制衡); Special Prosecutor (特別檢察官)。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erger 主筆撰寫)

事實¹

西元一九七二年尼克森總統競選連任時，其助選人員派員到競選對手民主黨候選人麥高文 (George McGovern) 競選總部華盛頓特區水門辦公大樓 (Watergate Office Building) 裝設竊聽器，企圖竊聽民主黨競選情報。同年六月十七日竊聽裝置被人發現，五位竊聽人員當場被捕，人贓俱獲。後稱為「水門案件」(Watergate Affair)。

警方調查五名現行犯之身分，發現為首的麥科德 (J. W. McCord) 曾經是聯邦調查局和中央情報局的職員，前不久才轉任共和黨「總統競選連任委員會」的安全主任，並兼任「共和黨全國委員會」的安全顧問。其他四人都是古巴籍人士，其中一名為開鎖專家，

其他三位均擔任過中央情報局之官員或雇員，從事反對卡斯楚政權之地下工作。警方在他們身上並搜出共計美金六千三百元的現鈔，並且於其中二名犯人之通訊錄上發現均載有「白宮」、「杭特」(E. H. Hunt; White House) 的資料。數日後，聯邦調查局逮捕了尼克森競選連任委員會之財務顧問李迪 (G. Liddy) 以及尼克森總統特別顧問杭特 (E. H. Hunt)。以上七人被稱為「水門七犯罪嫌疑人」(Watergate Seven)。

根據警方調查，麥科德、杭特、李迪三人，在此事件發生前就曾經侵入民主黨總部，竊聽過民主黨人士的電話。上述竊聽記錄經打字歸類為「最重要政治資料」，定期彙整送交白宮。但是警方對此消息相當保密，遲遲不肯對外公佈。

¹ 本案案情背景頗為複雜，有意進一步瞭解全貌者請參閱許介麟編，《水門事件的研究》，台北：大林出版社，1974。此處內容參考朱瑞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史程》，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4，第 539 頁至第 542 頁。

當時華盛頓郵報記者認為這不是普通竊盜案件，而係政治竊聽案件，並懷疑其中必有幕後策劃人，並且各項線索直指該幕後策劃人為白宮高層。白宮為混淆視聽，利用犯人中有四名古巴人之事實，製造「古巴陰謀」的假情報。而且事件發生後，尼克森競選連任委員會總幹事密契爾（J. Mitichell）立即宣布麥柯德已於數月前辭職，白宮新聞秘書則稱此係「三流之竊盜犯」，尼克森總統更明白指稱「白宮於此毫無牽連」。然而，華盛頓郵報鏗而不捨，接續報導水門案現行犯之一巴克（Bernard L. Barker）曾經接受尼克森競選連任委員會的資金以犯案。自此，新聞界逐漸開始挖出水門案的重重內幕。

由於竊聽、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竊盜等行為業已違反法律，聯邦檢察官遂起訴控告相關人員。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大陪審團通過檢察官對於七位涉及竊聽人員之起訴，決定將本案交付審判。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主席歐伯恩（L. F. O'Brien）認為此事應屬共和黨陰謀無疑，故同時向共和黨競選委員會提出損害賠償金額一百萬美元之民事訴訟。雖然民主黨總統候選人麥高文大聲疾呼，指陳此事絕對屬於共和黨陰謀。然而，尼克森仍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七日高票連

任總統。

方當其時，尼克森總統為商議因應計策，自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即與其幕僚及顧問在白宮橢圓形辦公室開會討論，一直持續到一九七三年六月四日，為期將近一年。由於白宮內原即設有錄音裝置，尼克森總統與其幕僚及顧問商討如何掩飾水門事件之全部談話內容，均已製作成錄音資料保留下來，共計達六十四卷錄音帶。因此法院審理水門案時，這些錄音帶便成為重要的證據。

一九七三年一月美國首府華盛頓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開始審判七名被告。同年三月十九日主嫌之一麥柯德致函地方法院法官西力卡（John J. Sirica），表示七名被告均承受「政治壓力」，如透露內情恐有生命危險。三月二十三日西力卡於公判庭朗讀麥柯德之信件，並決定延後麥柯德部份之判決，其餘六人則如期宣判，並表示六人之罪刑屬於「暫時性處分中最重之刑罰」（provisional maximum sentence），被告如果在參議院特別調查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中據實作證發言，可以酌情輕判。在此同時，參議院於二月七日決議設立有關水門事件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由民主黨參議員四名和共和黨參議員三名共同組成。麥柯

德即於參議院特別調查委員會之秘密聽證會中透露事件之真相。其內容並隨後為媒體於三月廿六日揭露。

於此同時，尼克森總統迫於時勢，宣布白宮官員經起訴者必須立刻辭職，且白宮官員接獲通知時應前往國會作證。司法部長克萊丁斯特 (R. Kleindienst) 於四月十九日辭職，聯邦調查局代理局長葛雷 (L. P. Gray) 亦於四月下旬辭職。四月三十日，尼克森總統於電視演說中，宣布其親信—白宮幕僚長海德曼 (H. R. Haldeman) 以及司法部長和白宮法律顧問狄恩 (John W. Dean 3rd) 之辭職。五月十七日新提名之司法部長李查遜 (E. Richardson) 於國會就其任命案舉行之聽證會中保證，水門案所任命之特別檢察官將有最大限度之獨立自主空間。司法部長李查遜於隔日即任命柯克斯 (Archibald Cox) 為特別檢察官。

參議院特別調查委員會自五月十七日至八月七日間舉行為期三十七天之公開聽證會，共傳訊三十三名有關人員。該聽證會中以前白宮法律顧問狄恩之證詞最為驚人，他透露尼克森一直掩飾水門案背後之政治陰謀達八個月之久，尼克森利用各種方式來圍堵水門案可能造成之政治風險。由於狄恩的

陳述，參議院特別調查委員會即要求尼克森前往委員會作證，並要求調閱相關白宮文件。尼克森以「三權分立」為由，拒絕前往作證，亦拒絕提供白宮文件。

七月十六日白宮內部安全工作人員巴特菲德 (A. Butterfield) 至特別調查委員會作證，外界始得知自一九七〇年開始，尼克森下令將橢圓形辦公室、林肯辦公室、大衛營間之一切談話和電話通訊內容均製成錄音帶，因此尼克森與其幕僚及顧問間之談話均有錄音帶可稽。參議院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歐文要求尼克森提出錄音帶。特別檢察官柯克斯亦要求總統交出錄音帶。但尼克森總統以檢察官係屬行政部門，因此總統有權拒絕下級行政官員如檢察官之要求。

尼克森總統並於同年十月二十日下令司法部解除柯克斯之特別檢察官職務，另派雅華斯基 (Leon Jaworski) 接替。司法部部長李查遜知悉後，隨即提出辭呈，副部長魯克蕭斯 (W. P. Ruckelshaus) 亦拒絕執行總統之命令，因而遭到免職。至此，美國舉國譁然，彈劾總統之聲四起。由於參眾兩院開始協商有關彈劾總統之程序，尼克森總統深恐遭受彈劾，遂發表聲明同意提出系爭錄音帶。惟尼克森總統就錄音帶問題屢屢生變，不是錄音

帶因機器操作失靈而空白，或是未能尋獲，就是派秘書自認錄音帶不慎經洗擦而銷磁，惟事後證明這些理由都是尼克森總統所故意提出的藉口。

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所組成之大陪審團將尼克森總統列為未受指控之共同謀議參加人。四月十八日地方法院開庭時，西利卡法官再次命令尼克森總統應於九月九日白宮幕僚人員受審前交出指定之談話錄音帶，以利訴訟之進行。同年四月三十日，尼克森總統提出經編輯過後之四十三段談話內容之謄本，以及其他二十段談話之局部內容。惟於五月一日，由其訴訟代理人就法院管轄管轄問題提起「限定出庭」之聲請；以及根據行政特權，總統有權不交付傳票指定之錄音帶，企圖阻礙訴訟之進行。地方法院於五月廿日駁回總統訴訟代理人之聲請，更進一步命令「總統或其他次級政務官、事務官或雇員依其職權或實際持有該傳票所要求提出之文件或物品」總統遂於五

月廿四日提出上訴聲明。五月下旬至六月初，特別檢察官及總統均分別聲請於判決前核發「裁量上訴受理令狀」，將案件移交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本案遂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日正式進入聯邦最高法院審理。

判 決

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原判決維持。

理 由

本件訴訟主係審查美國總統請求撤銷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於 *United States v. Mitchell* (D.C. Crim. No. 74-110) 案中，依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 C 項規定所發佈之「命第三人提出證據傳票」(third-party subpoena duces tecum)²。該傳票要求總統提出其與幕僚及顧問間談話之特定錄音帶及文件。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將總統答辯理由，如絕對之行政特權、欠缺管轄權及不符

² 譯者註：Subpoena duces tecum，為命令證人提出與訴訟有關之文書及其他有體物之法院書狀，有譯為「為文件證據及物證提示之傳票」或「文書提出命令狀」，參見張明珠譯，《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刑事訴訟規則聯邦法典第十八編犯罪暨刑事訴訟部分條文譯文》，台北：法務部，民國七十六年出版，第二〇至二一頁；另參見田中英夫等編輯，《英米法辭典》，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年初版，第八百零二頁。此處為簡化用語，譯為「提出證據傳票」。Third-party subpoena duces tecum，命第三人提出證據之傳票。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 C 項要件等，一一駁回。總統因而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本院鑑於本件訴訟事涉重大公益及亟待解決之急迫需求，決定同時受理美利堅合眾國請求於上訴法院作成判決(第 73-1766 號案件)前裁定移審之聲請，以及總統反訴請求於上訴法院作成判決(第 73-1834 號案件)前裁定移審之聲請。

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方法院所組成之大陪審團於西元(以下同)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正式通過以陰謀欺騙國家、妨礙司法等眾多罪名指控七名嫌疑人之起訴書。雖然總統並未列名於該起訴書，大陪審團仍將之列為未受指控之共同謀議參加人(unindicted coconspirator)。³ 同年四月十八日地方法院依特別檢察官之聲請，按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 C 項，裁定核發證據提出傳票予總統，並限於五月二日前提出。此一傳票係要求總統早於審判期日即九月九日前，提出特定錄音帶、備忘錄、

報告、謄本或其他經指定之總統與他人間會晤內容之書面資料。由於特別檢察官已經取得有關白宮每日日誌及會晤行程之記錄，應可鎖定相關會談內容涉及之時間、地點及人物。總統於四月三十日公開提出經編輯過後之四十三段談話內容之謄本，以及該傳票所要求之其他二十段談話之局部內容。同年五月一日，總統之訴訟代理人針對法院管轄問題聲請「限定出庭」(special appearance)⁴，並請求撤銷前述傳票。此等聲請係以「總統行政特權」為訴訟理由。總統之訴訟代理人於隨後之開庭過程中，亦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請求將總統排除於大陪審團所列未受指控之陰謀共犯之外，並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rotective orders)以禁止揭露資訊。

地方法院於一九七四年五月廿日駁回總統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其中包括將總統排除於未受指控之陰謀共犯及有關保護令之聲請。法院並進一步命令「總統或其

³ 譯者註：Co-conspirator，即共謀者、參與共同謀議過程之人。參見田中英夫等，《英米法辭典》，第一百五十五頁。

⁴ 譯者註：依據 Black's Law Dictionary，"special appearance"之意義指「被告認為法院欠缺對人之管轄權或對其不適當之送達程序表示異議。」(a defendant's pleading that either claims that the court lacks perso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defendant or objects to improper service of process)參見 Black's Law Dictionary(Second Pocket Edition), WEST GROUP, 2001, 第三十九頁。被告提出此一聲明亦可避免產生應訴管轄之效果。田中英夫等編，《英米法辭典》，第七百九十四頁。

他次級政務官、事務官或雇員依其職權或實際持有該傳票所要求提出之文件或物品」應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原本（件）、目錄與內容分析，併同與總統於四月三十日公開提出之謄本內容相關之錄音帶謄本，提交於該地方法院。地方法院不採有關欠缺管轄權之抗辯，該抗辯認為本件訴訟係特別檢察官與行政首長之間的爭議，屬於行政權內部爭議，因此不須透過司法途徑解決。地方法院亦不認為司法權不得就有關總統行政特權之案件進行審查。法院駁斥前一抗辯之理由在於，特別檢察官之職權與權力係依司法部長所發布之法令而來，因此本件爭議仍可透過司法途徑解決。至於後一抗辯，法院已於另案（*Nixon v. Sirica*, 159 U.S. App. D.C. 58, 487 F. 2d, 1973）予以駁斥。

地方法院認為總統並非有關行政特權爭議的裁決者，應由法院擔任此項工作。該法院指出，就本案情形而言，由特別檢察官具備的初步證明——「充足且強制的司法審查需求」來看，已經足以推翻「推定的特權」（*presumptive privilege*）之優越地位。（377 F. Supp., at

1330）最後，法院認為特別檢察官聲請傳票之理由已經符合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 C 項的要件。該地方法院裁定當事人應於五月廿四日下午四時前向巡迴法院提起上訴。該地方法院並進一步命保全該等資料，使未拆封者保持現存狀態。

總統遂依地方法院之裁定，於一九七四年五月廿四日即時提出上訴聲明。此一證明紀錄已由哥倫比亞特區聯邦上訴法院編入訴訟文件。同日，總統亦呈狀請求上訴法院發給強制處分令（*writ of mandamus*）以求儘速審查地方法院之裁定是否合法。

五月廿四日稍後，特別檢察官亦聲請於判決前核發「裁量上訴受理令狀」（*writ of certiorari*）⁵。該項聲請於五月三十一日裁定許可，並附發一份簡要程序說明。總統亦於六月六日以密件呈狀聲請於判決前核發「裁量上訴受理令狀」。此一反訴請求係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裁定許可。本案遂於同年七月八日正式進入本院審理階段。

I

⁵ 譯者註：有關“*writ of certiorari*”之意義，請參見本院選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 374 U.S. 483 (1954)，林淑雅、劉后安譯，註六（譯者註）之說明。

本案系爭問題中，首應解決者係一九七四年五月廿日地方法院所核發之命令是否可以提起上訴（appealable），以及本案既已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五四條（28 U.S.C. 1254）規定經移審於本院後，是否仍適宜由上訴法院審理。依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九一條（28 U.S.C. 1291）規定，上訴法院之審判權僅及於「地方法院之終局判斷」。本件上訴既已及時呈狀，且其他程序要件均已具備，本院應得接受移審之請求，以判斷地方法院之命令是否具有終局性。

美國聯邦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一二九一條（28 U.S.C. 1291）規定之終局性要件，實係隱含一強烈之國會立法政策，即反對細瑣之逐項審查，以及禁止利用提出中間上訴（interlocutory appeals）⁶以妨礙或破壞進行之訴訟程序。（參見 *Cobbledick v. United States*, 309 U.S. 323, 324-326, 1940）此等要件主要是為了促進訴訟效率並使審判儘早達成終局決定。本院曾適用此一原則於聲請撤銷證據提出之駁回裁定，以及要求依「提出證據傳票」提出證據時，並再三指出該等裁定或命令並不具有終局性，因

而不可上訴。參見 *United States v. Ryan* (402 U.S. 530, 532), *Cobbledick v. United States*, *Alexander v. United States* (201 U.S. 117) 在 *United States v. Ryan* 一案中，法院曾經表示：

「（法院）向來認為迅速進行刑事程序的必要性將可證明，置抗拒提出法院所需資訊之人於下述選擇中，確有其正當性基礎：一者依事實審法院之命令，於審查該命令前提出相關資料；一者抗拒該命令，惟如其理由經上訴駁回，必須面對隨之而來的藐視法庭罪。」

然而，構成藐視法庭罪的狀況並非沒有例外，在一些案例中，強調終局性的目的將導致不同的結果。例如，在 *Perlman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法院對第三人核發證據提出令狀，要求提出特定證物，惟上訴人（亦即第三人）主張該證物屬於個人隱私範圍。法院認為該強制提出物品之命令應可上訴，以便立即審查該上訴人有關特權範圍之主張，因為該第三人不太可能甘冒被控以藐視法庭罪之風

⁶ 譯者註：interlocutory appeal，即於訴訟中對於有關實體上或程序上之中間爭點之決定提起上訴。參見田中英夫等編，《英米法辭典》，第四百六十二頁。

險。該案即屬「如不進行立即審查將使當事人之主張無法接受審查」的少數案件。

本案亦然，因為本件爭議的獨特背景，不宜適用可能導向立即上訴（immediate appeal）之傳統的藐視法庭罪。僅為啟動審查命令之程序機制而使美國總統處於抗拒法院裁定之立場，誠屬不妥，此舉將製造兩個政府部門間出現不需要之憲法衝突。同理，不應僅為訴諸法院審查而將聯邦法院之法官置於核發傳票給總統的處境。總統可否因藐視法庭而受傳喚這個問題本身，將使訴訟產生延滯，不僅延宕就總統主張之行政特權進行審查，亦延誤尋找相關證據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之終局裁判。基於上述考量，本院認為該地方法院之命令或裁定均屬可以上訴。職是之故，基於該命令或裁定所提起之上訴係屬合法，本案基於前述移審之聲請而由本院審理，亦屬合法。

II

可司法性（Justiciability）

總統之訴訟代理人於地方法院答辯時曾指出，本案純屬行政機關內部上級長官與下屬僚員間之爭議，不適於循司法途徑解決，故法院欠缺核發傳票之權限。該答辯

理由於本院審理中復補充陳述，指出本件爭議並非聯邦法院得以裁決之刑事案件或民事糾紛。總統之訴訟代理人認為聯邦法院不應侵犯其他政府部門所屬之領域。該訴訟代理人將本件爭議類推如國會中兩個委員會間之爭議，係屬行政部門內之權限爭議。既然行政部門對於是否起訴案件擁有專屬的權威及絕對的判斷權力，則總統對於特定案件是否使用何項證據應具有最終決定權。該訴訟代理人認為，縱然總統已將特定權力授予特別檢察官行使，但是總統「並未放棄對任何文件之行政特權，亦未將此等特權授予特別檢察官。此一行政特權係屬總統之固有權限範圍，得以拒絕向任何行政官員揭示其文件。」因此依總統之訴訟代理人所述觀點，該特別檢察官要求提出證物一事，因已涉及憲法第二條原文所明示之總統權力，依 *Baker v. Carr* (369 U.S. 186, [1962]) 案之見解，實屬政治問題。

上述有關「機關內部爭議」之論點，無論如何均無損於聯邦法院之審判權限；判斷本案是否具備「可司法性」亦非從此等膚淺的推論而來。在 *United States v. ICC* (337 U.S. 426, [1949]) 案中，本院曾經指出，「法院應以涉案人員職銜名稱背後的實質關係作為是

否屬於司法可裁決民刑事案件之判斷依據」。⁷

吾人試圖從「尋求證據」此一程序 - 於此即為進行中之刑事偵查程序 - 之本質為出發。凡違反聯邦法律或以美利堅合眾國為當事人之案件均屬聯邦法院得以管轄之司法案件。依憲法第二條第二項，國會授權司法部長 (Attorney General) 進行有關美國政府犯罪之刑事偵查。該條規定亦授予司法部長指派下級官員協助其執行職務之權力。為執行上述憲法條文，司法部長得將代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本案之權力授予特別檢察官，並賦予其獨特之職權與任期。此等規定賦予特別檢察官明確之權力內容，使其得於搜索相關證據、履行其特別任務之過程中，足以與訴諸行政特權之請求抗衡。

只要上述法律仍然存在，即屬有效之規範依據。在 *U. 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1954]) 一案中，司法部長以命令將其裁量權授予移民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要求該委員會對於驅逐出境案件之上訴自為判斷。法院

認為只要該命令仍屬有效，司法部長就應該節制自己、不去行使已授予該委員會之裁量權，即便他是該裁量權之原始有權機關；唯有透過修改該命令才能重新行使該裁量權。

如 *Accardi* 案所述，司法部長理論上應該可以修改或廢止有關特別檢察官權限之命令。然而事實並未如此。只要該命令仍為有效，行政部門即受拘束，且基於美利堅合眾國係三權分立而組成之國家，因此整體而言，美利堅合眾國必須尊重並執行此一命令。進一步言，本案中對特別檢察官之授權行為，並非如同司法部長向次級官員所為之一般授權：縱然有總統之授權，代理司法部長亦於其命令中指出，如未獲八位指定之國會領袖同意，即不能將該特別檢察官予以免職。

依一般通念，「提出證據傳票」之核發與相對之抵制行為，已充分表現出一個極其明顯的爭端 (controversy)，然而單單此等情形尚不足以形成憲法意義上之爭端。憲法意義的「爭端」，是比異議 (disagreement) 或衝突 (conflict)

⁷ 同此見解參見 *Powell v. McCormack* (395 U.S. 486, 1969); *ICC v. Jersey City* (322 U.S. 503, 1944); *United States ex rel. Chapman v. FPC* (345 U.S. 153, 1953); *Secretary of Agriculture v. United States* (347 U.S. 645, 1954); *FMB v. Isbrandtsen Co.* (356 U.S. 481, 1958); *United States v. Marine Bancorporation*; 以及 *United States v. Connecticut National Bank*.

更嚴重，慣例上需要由法院來解決者始稱「爭端」。此處所涉問題僅為：應否將特別檢察官認為與系爭案件有關並具有證據能力之特定證物提交出來。行政部門之官員於其明示之權力範圍內進行搜索，而行政首長卻以該資料具有機密性而拒不提出。無論此一問題之答案為何，這些爭點都確屬傳統上可以司法解決（*justiciable*）之類型。⁸ 獨立之特別檢察官確信其刑事追需要傳票所列資料，然而總統卻不贊成，反而以堅定之立場主張該等資料得依總統之行政特權拒絕提出。這些背景狀況均確認了本案存在具體相衝突之立場，此一立場凸顯了法院向來用以解析憲法難題之爭點。進一步言，既然此一爭議係於通常之聯邦刑事追訴過程中出現，即屬憲法第三條「司法權」所得處理之傳統領域。

有鑑於本件爭議背景之特殊性，雙方當事人均為行政部門官員此等事實，並不能構成妨礙「可司法性」（*justiciability*）之理由。依現行法令及本案特有之事實，本院實難認為特別檢察官沒有立場採取此等行動，或系爭案件並非可循司法途徑解決之爭議。

III

第十七條第 C 項

總統之訴訟代理人主張，特別檢察官聲請傳票之情形未能符合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第 C 項（以下簡稱「第十七條第 C 項」）之要件，該條文係針對聯邦刑事程序中「提出證據傳票」予以規範，從而該「提出證據傳票」並不合法。如果此一主張成立，吾人似無須深究傳票要求提出之證物是否與總統行政特權有所抵觸。因此，本院接續將首先檢討第十七條第 C 項之要件是否已經該當。⁹

第十七條第 C 項規定：「此類傳票亦可命令指定之人提出經指定之簿冊、論文、文件或其他物件。法院於急速聲請時，得以其聲請顯不合理或過於苛刻而撤銷或更正該傳票。法院可諭示該指定之人，於審判前或於上開物件作為證物使用前，將傳票上指定之簿冊、論文、文件或其他物件提出於法院；並於其提出後，准許當事人及其辯護人檢閱該等簿冊、論文、物件之全部或一部。」

要求提出證據文書之傳票僅得以「顯不合理或過於苛刻」而撤

⁸ 參見 *United States v. ICC*, 377 U.S., at 430.

⁹ 參見 *Arkansas Louisiana Gas Co. v. Dept. of Public Utilities*, 304 U.S. 61, 64 (1938) 以及 *Ashwander v. TVA*, 297 U.S. 288, 346-347 (1936), Brandeis 大法官協同意見部份。

銷最能說明此一判斷標準之代表性案件，即為 *Bowman Dairy Co. v. United States* (341 U.S. 214, [1951])。法院於該案中確立了「提出證據傳票」的幾項基本特徵：

- (一) 它並非刑事案件之「證據開示」(discovery)方法；
- (二) 其特殊處在於，於審判前提供一時間、地點以便檢視傳票所列資料，從而加速審判之進行。如雙方所瞭解，*Bowman* 案後出現之案件，大致均跟隨 *Weinfeld* 法官於 *United States v. Iozia* 案中所建立的標準。依此檢驗標準，為於審判前聲請提出特定證物，聲請之一方必須證明：(一) 該文件具有證據性及關連性；(二) 該文件無法於審判前依正當程序合理預先取得；(三) 如無法獲得該證物、預為檢視，聲請人將無法妥為準備訴訟，並將因此導致不合理之訴訟延遲；(四) 此等聲請係出於善意，並非意圖進行所謂「釣魚式搜查」(fishing expedition)。

準此，特別檢察官必須就下列三點為說明，以符合上述要求：

- (一) 證據關聯性；
- (二) 證據能力¹⁰；
- (三) 明確性。本院就相

關記錄的審查必然較諸事實審法官所得審查者更為不周全，因此吾人並不傾向於宣告地方法院就特別檢察官之聲請是否已具備第十七條第 C 項要件一事作出錯誤的判斷。本院論斷之依據在於呈卷之資料，惟其多處於密封狀態。特別檢察官於聲請時，當然無法地將傳票所列錄音帶之內容徹底而詳細地敘述揭載，然而均已充分掌握每一卷錄音帶中所包含關於起訴書所載罪行之談話內容。特別檢察官就大部分的錄音帶，多半均已提供當中一位或數位談話者對於當時談話內容之宣誓證詞或聲明。至於剩下的錄音帶，由參與人員之身分及談話的時間地點，即可合理推知至少談話之部份內容應與起訴書所載罪行相關。

本院亦認為有充分的初步跡象顯示每一傳票所列之錄音帶，均包含與起訴書所載罪行相關且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本案中有關錄音帶談話內容證據能力最有力之質疑即在於：這些錄音帶均屬供述者於法庭以外所為之陳述，且這些供述者將不會在交互詰問程序中出現，因此這些陳述均屬不具有證

¹⁰ 譯者註：admissibility 可解為「(證據之)容許性」或「證據能力」。如 admissible evidence 即稱為「法庭容許之證據」或「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蓋英美法系法庭所容許之證據，即與大陸法系刑事訴訟程序所稱具有證據能力之意義相當。參見田中英夫編，《英米法辭典》，東京大學出版會，2001，第 28 頁。

據能力之傳聞證據。然而，本家中多數錄音帶顯然含有起訴書中所載一位或數位被告為一方之對話。傳聞法則並不當然排除刑事案件中某一被告於法庭外所為之供述。共謀犯罪中某一被告所為之陳述，對其他被告亦具有證據能力，只要此一供述作為獨立證據，具有充分跡象可以顯示單一或其他多數被告與供述者間之共謀犯罪，或系爭供述內容曾促進共謀犯罪之發生。同理，縱使共同共謀之人非受理案件中之被告，其供述亦具有證據能力。錄音之談話內容於特定目的下作為彈劾提供證詞之被告或其他共謀共犯其證詞可信度時，即具有證據能力。一般而言，以彈劾證人可信度為由，要求預先提出證據，其理由並不充分。然而，本家中該批資料尚有其他潛在的證據用途；錄音帶內容之分析及謄本，對於案件之進行均具有重大意義。綜上所述，本院實難謂地方法院核發提出證物傳票有何違誤。

審前提出證據傳票之強制執行，有賴於事實審法院合理健全之判斷而予實現；因為此等傳票之必要性通常多倚重事實問題之判斷。如果並非恣意之判斷，或事實審法院之裁判欠缺任何紀錄予以支持，上訴法院通常不應干預下級法院就符合第十七條第 C 項聲請

要件而核發傳票之裁判。

然而，如本案所示，當該傳票係核發給美國總統時，基於尊重政府部門間之相維，上訴法院審理時應當特別謹慎，以確定第十七條第 C 項之要件均已該當。經本院針對特別檢察官向地方法院聲請傳票時所提出之各項事證資料綜合研判，吾人確信地方法院對於總統聲請撤銷該傳票之駁回裁定係符合第十七條第 C 項無誤。本院亦認為特別檢察官已充分證明有必要於審前核發該傳票，以命總統提出相關證物。傳票所列資料別無他法可以取得，且依所示情形實無法等待審判進行時方予審視及調查。

IV

總統行政特權之主張 (The Claim of Privilege)

A

如前所述，該傳票已經符合第十七條第 C 項規定之要件，本院將接續檢討有關該傳票要求呈交「總統與其貼身顧問間之祕密談話，其提出將有害於公共利益」，因而請求撤銷該傳票之主張。第一項論點純屬廣泛性宣稱，認為依照權力分立原則，司法審查不應對總

統行政特權所主張的部份進行審查；第二項論點則是，如果法院認為該傳票之效力並不優於絕對之總統特權，即應基於憲法作出行政特權可以排除提出證物傳票的決定。

各政府部門於履行既定憲法義務時，應先理解憲法本身，且理解憲法所規定之權力時應基於對其他部門之相互尊重而為之。如前所述，總統之訴訟代理人解讀憲法時，認為總統與他人之一切溝通交流均屬絕對特權所保障之機密。然而，本院曾有多號判決屢屢明確指出 *Marbury v. Madison* 案中所樹立之原則：「司法部門的功能與範圍旨在決定法律為何，其理灼然。」

雖然本院目前尚無相關案例界定司法權之範圍，特別是針對刑事訴追程序中，命提出總統機密談話之傳票如何執行的部份；然而本院曾針對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間權力之行使違反憲法而將之判歸無效。如 *Powell v. McCormack*¹¹，*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¹²。本院於一系列之案件中，解釋憲法之明文規定如第一條第六項的「言論或辯論條款」(the

Speech or Debate Clause)，賦予參眾兩院議員明確的言論免責權。¹³ 本院既已持續就憲法明定之政府權力進行解釋及說明，自當有權就憲法各項權力所衍生出來之請求進行解釋。

我國之政府制度「要求聯邦法院於其他政府部門對於憲法之理解出現意見扞格時，必須展開憲法解釋。」本院亦曾於 *Powell v. McCormack* 和 *Baker v. Carr* 案中表示：

「決定憲法是否將某一事務授予其他政府部門，或該部門之行為是否逾越憲法之授權範圍，乃本院作為憲法之最終解釋者，自應負擔之憲法解釋權。」

雖然每一政府部門應對其他政府部門謙遜禮讓，但是憲法第三條第一項賦予聯邦法院的「司法權」並非如同行政部門與司法部門分享之否決權或立法部門與司法部門分享之反否決權一樣，可以與其他政府部門分享之。任何不同於此之結論均違背三權分立政府最

¹¹ 395 U.S. 486 (1969)

¹² 343 U.S. 579 (1952)

¹³ *Doe v. McMillan*, 412 U.S. 306 (1973) ; *Gravel v. United States*, 408 U.S. 606 (1972) ; *United States v. Brewster*, 408 U.S. 501 (1972) ;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383 U.S. 169 (1966)

重要的精神，亦即：權力分立及制衡。相關意旨請參酌《聯邦論》第四十七號通訊。¹⁴ 因此，吾人於此再次確認本院有權對於系爭之總統行政特權進行法律解釋。

B

總統之訴訟代理人為支持其絕對特權之主張，提出兩項理由，其一普遍見於各種國家，其二則專屬於權力分立國家之制度。第一項理由認為高階政府官員及其顧問或幕僚間因執行各類職務，確有保守其通訊往來秘密之需要；此等保密之重要性顯而易見，毋庸贅言。人類經驗告訴我們：可以預見自己言論將遭公眾傳布者，應顧慮到消息曝光或其自身利益於決策程序中受到損害，而預先折衷其言論之坦率程度。無論總統於行使憲法第二條之權力時，其通訊保密之特權為何，此一特權誠可謂源諸各政府部門自身憲法義務之最高位階。某些特定之權力及特權係源於憲法所列舉之權力（enumerated powers）之本質，關於總統通訊保密之保障亦有相同之憲法基礎。

總統之訴訟代理人用以支持絕對特權之第二項理由，在於權力分立原則。渠等認為從 *Humphrey's*

Executor v. United States 案及 *Kilbourn v. Thompson* 案觀之，基於行政部門於其專屬領域內之獨立性，總統不受繫屬中刑事案件傳票之拘束，從而可藉此保障應秘密之總統通訊內容。

然而，不論是權力分立原則或是高階官員通訊之保密義務，在在均無法導出一項絕對、無限制的總統特權，可以於任何情形下豁免於司法程序之外。法院當然極為重視總統與其顧問間必須享有一定程度之私密性，以進行徹底坦率及客觀的談話。不過，如果此一特權所蔽護的談話內容只是廣泛、未為區隔之公共利益，將面臨其他憲法價值之挑戰。欠缺軍事、外交或其他機密性國家安全事務之需求作為其依據，吾人實無法接受如下的論據：即使是極為重要的總統通訊，經由地方法院提供之各種資料保護方式，如密室調查（*in camera inspection*）等，都將受到損害。

絕對且無限制之行政特權對於司法部門實現刑事追訴正義此等最基本之憲法使命將產生障礙，進而與憲法第三條規定之司法權功能明顯產生衝突。憲法制定者於設計吾國政府架構時，將主權切割及分配於三個平等相維之部門，其目的在於創造一完整之體

¹⁴ S. Mittell 編纂本，1938，第 313 頁。

系，因此分立之權力並非截然獨立運作。

「憲法分散權力以確保人民之自由，但亦預期各權於實際運作時能夠合而為一，成為切實可行之政府組織。憲法誠命各政府部門分離且互賴，自治而互惠。」¹⁵

如果認為憲法第二條有關總統權力之規定，提供總統絕對的特權以對抗執行刑法之傳票，而且允許以空泛之公益為由，保障不涉軍事、外交之討論內容，將導致權力平衡下之「政府運作」傾覆，並削弱憲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法院角色。

C

既然吾人業已指出司法程序之正當性需求超越總統之行政特權，仍待解決者即：為保障各政府部門之基本功能，如何安排彼此衝突之利益。基於此係司法權責無旁貸之任務，法院不能無視於總統之聲明而恣意為之。

總統期望其談話及相關資料列入機密，正如法院希望審判定讞過程維持機密一般，與全體公民隱私權之保障一樣具有同等價值；更甚者，總統決策過程中出現的公正、客觀甚至坦率或刺耳的意見，

基於促進公益之需要而應受保障。總統及其幕僚於政策形成或決策過程中，應享有探求各種可能方案之自由；為達成此一目標，一般人多半不願意在公開情形下表示意見，所以必須提供私底下討論之機會；此即證立總統通訊特權之推論依據。此等特權對於政府運作而言相當根本，而且係明顯植基於憲法所規定之權力分立架構。在 *Nixon v. Sirica* 案中，¹⁶ 上訴法院曾指出總統之通訊享有「推定的特權」，此一見解亦為本案雙方當事人所共同接受。吾人贊同前首席大法官馬歇爾之觀點，亦即「此種情形下，法院不須以對待普通個人之標準來進行涉及總統之案件。」

不過，此等推定之特權仍須置於我國長期以來對於法治（rule of law）之制度性保障來看待。吾人認為，「（刑事訴訟之）雙重目的在於毋枉毋縱，讓犯罪者無所遁逃、讓無辜者獲得矜釋。」此乃至明之理。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取當事人主義（adversary system），雙方當事人應於法庭之前針對各項爭點進行攻防。證明各種相關事實乃是當事人主義制度下最基本而普遍的要求。如果判決徒恃不完整或臆測所呈現之事實而成立，刑事訴訟

¹⁵ 參見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343 U.S. at 635 (Jackson, J., concurring)。

¹⁶ 159 U.S. App. D.C. 58, 487 F. 2d 700 (1973)。

之目的將受到質疑。司法體系之公正及公眾對此體系之信賴端賴各種事實循證據法則而完整揭露。為確保正義之實現，法院務必透過一強制程序提出檢、辯雙方所需之證據，而發揮其功能。

最近法院仍再次重述此一古老之法律命題 – 雖然，其判決係針對大陪審團而非法官審理程序：

「『公眾有權瞭解任何人應提出之證據』，除非那人受到憲法、普通法或法令保障之特權庇護，始得倖免。」
(*Branzburg v. Hayes* 案¹⁷)

法院所指特權乃用以保障重大、合法且適格之權力。依此，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指出沒有人「應於刑事案件中自證己罪」。此外，通常律師或神職人員不會被要求揭露因其專業信任關係所知悉業務內容。上述利益及其他相關部份係由憲法、法令或普通法，賦予一法律上之特權以對抗證據提出之強制要求。無論這些特權之依據為何，此等「人人必須提供證據」的例外情形，不能輕易創造或廣泛推衍，否則將嚴重侵蝕發現真實之基礎。

本案中總統挑戰以其為第三人，命其提出證據以利刑事訴追之傳票，他主張就該機密通訊內容之揭露與否享有行政特權。他並未以軍事或外交機密作為此處行政特權之主張依據。慣例上，法院對於憲法第二條賦予總統之職權，均應給予最大的禮讓。例如在 *C. & S. Air Lines v. Waterman S. S. Corp.* 案中，¹⁸ 法院處理總統職權中涉及外交政策考量時，曾經指出：

「總統同時是三軍統帥及國家處理外國事務之首腦，可以接觸到不得向外公開的情報資料。一般人應可接受，法院不得在缺乏適當資訊判斷下，企圖審查行政部門此等行為，或使行政部門依機密資訊所採取之行動化為烏有。」

在處理有關原告要求政府依侵權行為請求法 (*Tort Claims Act*) 提出證據的 *United States v. Reynolds*¹⁹ 案中，法院亦指出：

「自本案之各種情形觀之，法院應瞭解強制要求提出

¹⁷ 408 U.S. 665, 688 (1972)。

¹⁸ 333 U.S. 103, 111 (1948)。

¹⁹ 345 U.S. 1 (1953)。

證據將構成一種可能發生的威脅，亦即使有關國家安全、本不應公開的國防事務曝露在公眾面前。果此，該行政特權之主張應屬合宜，法院不應置國家安全於危害中，該行政特權即可抗衡提出證據之要求，以保護相關機密——縱於獨任法官面前或於密室亦然。」

然而，沒有任何一個案件將如此高密度的保障延伸到總統的一般利益。如前所述，憲法亦無一處明白規定有關保持機密的行政特權，這些都是透過總統執行其權力之規定推演出其憲法依據。

要求於刑事審判中提出所有證物的權力同樣亦有憲法層次的意義。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明白指出，所有刑事審判中之被告具有「與證人對質」及「傳喚有利於己之證人之強制程序」等權利。更有甚者，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亦保證所有人均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其權利。法院負有顯著之義務去維護此等承諾；並得要求所有相關且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應予提出，用以實現此等承諾。

吾人認為，本案中所需衡量者係：總統一般通訊機密之特權保障，對履行總統職責的重要性，以

及此一特權對於刑事程序公平審判所造成之侵害。機密保障之利益的確相當重要，並且值得給予尊重。但是，本院認為總統之顧問似不會因為偶爾出現、刑事訴追要求揭露之可能機會，而掩飾其談話之真誠。

另一方面，此等特權允許保留與刑事審判有關之證據、不予公開，將深深斷傷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並嚴重損害法院之基本功能。總統所宣稱辦公室內談話之保密需求本質上相當籠統；然而，刑事程序中證據提出的憲法義務卻相當具體明確，且屬於司法運作中刑事公平審判的核心。如無法確認特定事實，刑事訴追將徒勞無功。總統談話機密的空泛利益，並不會因為將已經證明與審判中刑事案件有關之特定談話內容，予以揭露而受到侵害。

本院認為，僅以籠統的機密重要性作為主張行政特權之理由，用資對抗刑事審判中證據發現之傳票，實難迴避公平審判中最基本的正當法律程序要求。空泛的行政特權應屈服於刑事審判中具體、明示的證據發現。

D

如前所述，吾人已經指陳地方

法院於核發傳票並無違誤。如果總統認為依該傳票而為，將有損於公共利益，他可以適切地援引行政特權以退回傳票，如其於本案所為。一旦知悉行政首長援引行政特權之主張時，地方法院應負有強烈之義務將傳票所列證物視為「推定享有特權」，並要求特別檢察官證明總統應提出之證物係（繫屬刑事）案件審判之必須物品。地方法院於本家中推定該等物品享有特權，繼而判斷特別檢察官是否已提供充分證明以推翻上述推定，同時要求對傳票所列證物採取密室審理方式。根據吾人對相關資料考察之結論，本院尚難認為地方法院於命令調查證據方面有何違誤。從而，本院肯認地方法院要求將傳票所列物件提出於法院之命令仍為有效。於此，吾人將處理另一重大問題，亦即地方法院命令以密室審理方式處理總統依「提出證據傳票」所呈交出之資料與談話內容，地方法院應負何種責任。

E

前述「提出證據傳票」已於本院解決裁量上訴狀所提爭點前，暫時中止執行。目前相關爭點已獲釐清，宜由地方法院繼續辦理。「為

避免總統受到令人困惑且不必要的傳票侵擾所提出之防護措施，應於法院核發該傳票後始得展開，尚不得於未核發傳票前即先提出。」²⁰將具有證據能力及相關性之陳述分離出來後，所有其他資料即應予以除去。此時，地方法院對於傳票所搜索之證據並不以特別檢察官之聲明為限，相關資料將提供予地方法院。基本上，證據之密室審查係提供周延保障予任何法院外發現之資料，本家中具有證據能力且與審理重點相關之資料大概均可適用此一程序。一般而言，地方法院負有重大責任以篩檢總統談話內容中欠缺相關性且無證據能力者，此係因為對象為美利堅合眾國之總統故予高度尊重。前首席大法官馬歇爾曾於前述 Burr 案中，不尋常地詳細指出：

「此種情形下，法院不須以對待普通個人之標準來進行總統涉及之案件。」

馬歇爾大法官之見解不能理解為總統之權力凌駕於法律，但是與總統依憲法第二條進行談話與活動之獨特地位有關，並與履行同條義務有密切之關係。進一步言，總統的談話或活動確實較諸任何

²⁰ United States v. Burr, 25 F. Cas., at 34.

普通個人包含了更為廣泛之機密資料。因此才會基於公益，在不違背司法公平正義之情形下，提供總統更大的機密保障。有關總統與其幕僚在閒聊時隨意提到本國政治領袖或外國政治人物的相關話題，顯然不具有更進一步的保密需要。無庸置疑，地方法院之法官會隨時對總統保存之資料，依前引 *United States v. Burr* 案見解，保持高度尊敬與禮讓；並且恪遵職責地留意該資料提供予特別檢察官閱卷前，不向任何人洩漏。在篩選資

料、決定何者應予排除時，法院更負有較大之注意義務；一旦決定排除某項資料，該資料應受總統行政特權保障，原封不動地交還其法定保管人。

既然本件爭議係於刑事訴追暫時停止之狀態中，交付本院審理，實刻不容緩；有關執行之命令應立刻簽發。

原判決維持。

（大法官 **Rehnquist** 並未參與本件判決有關案件之評議。）